**兼职业务代理合同（业务经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兼职代理合作期限**

1.自本协议签订时起至 年 月 日止。

3.成为兼职业务经理的条件：乙方需交缴纳9999元给甲方，甲方给乙方提供70只转聊生态鸡，乙方可自行销售或自用，销售收入归乙方。

2.合作期间届满，如继续合作，需续签本合同。

二、成为兼职业务经理的条件

**二、兼职代理业务内容**

 1.乙方利用本职工作以外的时间和个人资源为甲方进行业务推广，对于乙方推广业务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不予干涉，所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基于业务推广而产生的费用或成本亦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过程支持。

2.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兼职代理业务不会影响其本职工作，若因此导致乙方用人单位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在内的追偿费用，乙方同时还应承担甲方追偿额度10%的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推广业绩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月进行考核，乙方如一个月没有完成业绩指标，可按第三条约定的比例分享销售业绩收入，但不能享受补贴；如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未能完成业绩指标，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再与乙方进行合作，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补偿。

**三、兼职代理报酬待遇**

1.乙方为甲方兼职代理的业务经理为向饭店销售原生态散养鸡，每个月需完成的业绩指标为新推广10家以上（含本数）合作店且合作店销售数量、回款情况等符合甲方和合作店之间所签合同的约定。

2.乙方可按月对其所对接店家销售甲方原生态散养鸡所得全部流水金额的5%作为报酬，甲方于次月1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报酬。在乙方完成当月业绩指标的情况下，甲方还将于次月1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额外发放3000元补贴。

3.业务经理有资格培养业务员，可获得培养该业务员所对接店家销售甲方原生态散养鸡所得全部流水金额的1%作为管理奖励。

4.业务经理有资格培养业务经理，可获得培养该业务经理业绩收入的10%作为管理奖励。

5.业务经理培养的业务经理，交的9999元，乙方可获得4999元推荐奖励。

 四、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双方共同确认：甲乙双方之间是平等的合作关系，不构成任何劳动或雇佣上的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基于劳动或雇佣等关系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乙方个人收入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兼职代理业务期间，自担因开展业务而产生的费用、成本和风险，与甲方无关。

3.乙方对在兼职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一切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